

財法系 112 年大專優秀青年申請公告

一、遴選標準：凡具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研究生），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
（一）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三）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四）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
二、名額：1 名，由符合資格同學提出申請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（或系務會議）審核推薦之，申請人數不足或超過時，亦由前述會議審核補足或決定推薦人選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請下載推薦表 (<https://ppt.cc/fK9HMx>) 填妥推薦表之基本資料與「優良事蹟簡述」欄位，並附歷年成績單乙份，於 **111 年 12 月 16 日(五)中午 12:00 以前** 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11.12.13